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滄岳
訴訟代理人　陳德聰律師
　　陳又新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 代理 人　林怡婷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楊永山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凱平律師
　　葉月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所為判決，有應更正之處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四項中關於「第二審（含變更之訴）訴訟費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二審（含變更之訴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智凱